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4-G1-310317-YZLZ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隆林采备[2024]796号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4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4-G1-310317-YZLZ

采 购 人：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8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36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5 |
| 第五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G1-310317-YZLZ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49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分标 1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70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2704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分标 2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4 年度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分标 3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33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要求投标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附件：采购需求[请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进行查阅]

5. 投标保证金：免缴纳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生街 235 号

项目联系人：韦达建

项目联系方式：0776-8206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邮编：533000

联系方式：0776-2871181

项目联系人：李清靖、黄柯歌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1：采购预算：2704000.00 元

|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号条款为一般性参数指标，如超过 3 项以上负偏离，负偏离达到 4 项（含）或以上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血透机 | 19 | 台 | 12 | 工业 | <p>一、系统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有≥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可清晰显示治疗数据和曲线图形，中文操作系统，带报警、警告、提示三色信号灯。 2. A、B 液吸管能联机整合消毒，无需清洗棒等其他额外消耗品。 3. 采用双容量平衡腔四腔室超滤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可靠准确，脱水误差不超过±30ml/h。 4. 平衡腔需有周期性的压力密闭平衡测试，每 12~15 分钟一次，保证超滤的精准和治疗的安全。 5. 具备自动开、关机功能。具备开机自检功能，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和安全。 6. 具备透析液浓度控制功能和监测功能。 7. 消毒方式采用化学消毒、热消毒，消毒脱钙一体化设计，热消毒时间≤40 分钟。 8. 空气检测器：超声波监测，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预防气泡进入体内。 9. 透析液速率：0，300~800（可调）mL/min。 10. 标配透析液滤过装置，并配备原装防尘保护罩。 |

| | | | | | | |
|---|-----|---|---|------|--|--|
| | | | | | <p>11. 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透析液离子浓度更准确。</p> <p>12. 漏血检测功能：光学检测原理，可监测 $\leq 0.35\text{mL/min}$ 的漏血 (HCT 32%)</p> <p>13. 标配后备电源，机器断电后，可自动切换到后备电源 (15 分钟以上)，不需医护人员手动操作，且能正常监测和显示所有治疗数据。</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进水、排水管采用不透光管子。</p> <p>2. 血泵速度：0, 30~500ml/min (8/10mm)，治疗过程中能显示有效血流量的界面。</p> <p>3. 透析液温度 35~39℃，并可随时调整，精度 $\pm 0.5^\circ\text{C}$。</p> <p>4. 超滤速率 0-6000ml/h。</p> <p>▲5. 静脉压监测：-500~+700mmHg, 精度 $\pm 10\text{mmHg}$, 分辨率 5 mmHg。</p> <p>▲6. 动脉压监测：-500~+700 mmHg, 精度 $\pm 10\text{mmHg}$, 分辨率 5 mmHg。</p> <p>▲7. 跨膜压监测：-500~+700mmHg, 精度 $\pm 10\text{mmHg}$, 分辨率 5mmHg。</p> <p>8. 气泡监测器：超声波检测，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预防气泡进入体内。</p> <p>9. 进水压：1.5~6.0bar，进水温度：5~30℃。</p> <p>10. 透析液电导度范围：12~18ms/cm。</p> | |
| 2 | 血滤机 | 2 | 台 | 21.2 | 工业 | <p>一、基础参数：</p> <p>▲1. 最大功耗： $\leq 2\text{kVA}$。</p> <p>2. 使用电源：交流 220V。</p> <p>3. 进液温度：5℃~35℃。</p> <p>4. 进水压力：0.15MPa~0.6MPa。</p> <p>5.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p> <p>二、配置与功能</p> <p>1. 具有血液透析设备报警系统。</p> |

| | | | | | |
|--|--|--|--|--|--|
| | | | | | <p>2. 具备 360° 三色报警指示灯。</p> <p>3. 透析器夹底座直接固定在机箱上，一体化设计。</p> <p>▲4. 配置血泵、置换液泵，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透析滤过（ONLINE HDF）、单纯超滤等。具有在线式置换液功能。标配血压监测、B 干粉桶透析。</p> <p>5. ≥15 寸大屏幕触摸液晶显示器，各种操作信息直观显示，治疗参数均可在主界面一键设定。</p> <p>6. 个性化透析：具备超滤曲线、钠浓度曲线，≥8 种钠浓度和超滤曲线选择和一键设置功能，并可根据患者实际治疗状况进行钠浓度和超滤曲线参数修改。</p> <p>▲7. 采用密闭式容量平衡腔、超滤脱水控制，一键低超：（平衡腔单腔容积≥70ml）电导更稳定。</p> <p>8. 在突然断电时能继续进行全面的安全监测，不丢失治疗数据。可维持机器全功能（包括血泵、动脉压监测、静脉压监测、空气监测、肝素泵等）持续运行≥30 分钟。</p> <p>9. 自动化学消毒/热消毒，消毒、脱钙、冲洗功能，消毒脱钙一键完成，消毒完成后机器自动关机。</p> <p>10. 透析器预冲+功能：一键预冲，可设定预冲时间、预冲脱水量。</p> <p>11. 单重空气监测功能。</p> <p>12. 多重电导度、温度监测，电导度分为电导 1 和电导 2，温度分为温度 1 和温度 2，其中任何一项检测未达正常值，均会将透析液排除，防止不合格透析液进入透析器端。</p> <p>13. 定时器功能：设定时间到进行声光提醒功能。</p> <p>▲14. 在线 KT/V：为透析充分性的判断提供依据。</p> |
|--|--|--|--|--|--|

| | | | | | |
|--|--|--|--|--|--|
| | | | | | <p>15. 待机模式：在透析准备完成后，等待病人到来前可一键选择待机模式，机器将暂停吸取浓缩液。</p> <p>16. 一键离线功能，方便治疗中途上下机。</p> <p>17. 排液功能：一键式排液功能，下机时自动排除管路管和透析器中的废液。</p> <p>18. 自动消毒清洗程序能有效防止机器管道内钙和蛋白沉积，无需采用次氯酸钠除蛋白。</p> <p>19. 历史记录查看模式，从机器开机第一次使用开始，任何报警记录、治疗模式及消毒方式均可查看。</p> <p>三、技术参数：</p> <p>▲1.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500~+700mmHg。</p> <p>▲2.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500~+700mmHg。</p> <p>▲3. 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500~+700mmHg。</p> <p>4. 血泵流量范围：30~600ml/min。</p> <p>5. 肝素泵流量范围：0~10ml/h, 可用注射器型号10ml、20ml、30ml、50ml。</p> <p>▲6. 透析液：</p> <p>流量范围：标称范围内可调（300~800ml/min）</p> <p>温度：33~40℃可调。</p> <p>浓度：电导度 12~18ms/cm。</p> <p>▲7. 超滤：超滤率 0~6000ml/h, 对透析器的超滤系数无限制，高通量透析器/低通量透析器都能用。</p> <p>8. 漏血监测：设备具有漏血防护系统，在最大规定透析液流量、超滤流量下，漏血速率的最大报警限值为$\leq 0.35\text{mL}/\text{min}$(血液的HCT为32%)。</p> <p>9. 气泡监测：$>0.02\text{mL}$ 气泡或$>0.0003\text{mL}$ 连续微小气泡。</p> |
|--|--|--|--|--|--|

| | |
|--|--|
| <p>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p>第二部分：商务条款要求</p> | |
| <p>▲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p> | <p>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生街 235 号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p> |
| <p>▲投标报价</p> | <p>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到达采购人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
| <p>▲质保期</p> |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整机保修期≥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厂家负责（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p> |
| <p>▲付款条件</p> | <p>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全合同款。</p> |
| <p>▲售后服务</p> | <p>1、售后服务要求：①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1 小时响应，在≤8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24 小时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 小时解决，48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p> |

| | |
|----------------------|--|
| | <p>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培训：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其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培训次数、时间、地点、人数由采购人视情况决定。</p> <p>3、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5、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
| <p>▲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 <p>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5、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
| <p>▲其他要求</p> | <p>1、货物必须是为原厂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p> |

| | |
|--|---|
| | <p>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使用货物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实施和安装要求：①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装；②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③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安装，确保安全。</p> <p>3、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①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②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③供货时须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维修资料。</p> |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中所有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核心产品 | <p>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2 项产品“<u>血滤机</u>”，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包装和运输（如有） | 无要求 |
| 保险（如有） | 无要求 |
| ▲产品质量要求 |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无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给予加分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无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给予加分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 |
| ▲1.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 | |

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3.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进口产品必须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对采购人教学活动、学术研究的支持，资源共享等）；

分标 2：采购预算 450000.00 元

|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号条款为一般性参数指标，如超过 3 项以上负偏离，负偏离达到 4 项（含）或以上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中心供液系统 | 1 | 套 | 45 | 工业 | <p>1. 技数参数</p> <p>▲1.1、产品设计参照标准：符合 YY0598—2015《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浓缩物》相关要求；配成透析液透析液细菌≤10cfu/ml，内毒素≤0.5 EU/mL。（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 电器安全符合医用电气设备国家标准；以及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实验》标准。（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配液用纯水要求：符合 YY0572-2015《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p> <p>1.4、产品构成：由独立的 A 液配供系统和独立的 B 液配供系统组合构成多功能血液透析用浓缩液集中配液系统。</p> <p>1.5、工艺特点：全自动配液、供液、清洗、消毒一体化系统。</p> <p>1.6、控制方式：PLC 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式人机界面，可手动、自动运行。</p> <p>1.7、消毒方式：A、B 液自动化学消毒，B 液自动热消毒。</p> <p>1.8、加热方式：无接触式外加热。</p> <p>1.9、配供能力：≥50 床</p> |

| | | | | | |
|--|--|--|--|--|---|
| | | | | | <p>2. 性能参数</p> <p>2.1、配液精准控制进水，进水误差$\leq 0.2\%$。</p> <p>2.2、配液温度补偿，水温控制在 20~30℃之间，提高透析粉溶解效率。</p> <p>2.3、强力水流搅拌，快溶解透析粉。</p> <p>2.4、配液在线电导、密度双重检测，时刻了解配液进度，便于校对配液质量，确保合格后推送至储液罐。</p> <p><u>▲2.5、采用符合 CFDA 标准的感应式电导传感器，传感器量程 100-1000000μ S/cm，测量精度 2%MW\pm25 μ S/cm;</u></p> <p>2.6、配液人份数可选择，减少浪费。</p> <p>2.7、一键推液，自动计算推进量，有效排出供液管路中的空气与残余清洗水。</p> <p><u>▲2.8、B 液热消毒，循环加热，末端回水温度$\geq 85^{\circ}\text{C}$，升温、循环、冷却、排放自动完成。</u></p> <p>2.9、自动脉冲循环，储液桶有储液的情况下，待机时自动进入脉冲循环状态，防止透析液沉淀结晶。</p> <p><u>▲2.10、自动集中配供液系统，可支持远程连接和监控。</u></p> <p>2.11、自我诊断及报警，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功能，中文提示故障原因，报警状态等信息，方便诊断，同时还应有完善的液位，压力，电源及电导超标报警功能。</p> <p>2.12、供液多重过滤，A 液采用 PP 材质过滤器内装三重微孔折叠滤芯，B 液采用 316 不锈钢过滤器，内装微孔过滤器和双重细菌过滤器。</p> <p>2.13、自适应供液模式，可进行自流供液、变频供液、脉动供液，根据现场管路的铺设情况调整供液模式。</p> <p>3. 配置参数</p> <p><u>▲3.1、配液罐及储液罐：A 液采用卫生级 PP 材质；B 液采用卫生级 316 不锈钢材质，储液罐配有紫外线灭菌器和呼吸器。</u></p> <p>3.2、A 液管件及阀门：A 液主机部分采用特种 UPVC 电动阀门及管件连接，具有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p> <p><u>▲3.3、B 液管件及阀门：B 液主机部分采用卫生级</u></p> |
|--|--|--|--|--|---|

| | | | | | |
|---|--|--|--|--|---|
| | | | | | <p>316 不锈钢电动阀门及管件连接,具有耐腐蚀性及耐高温消毒。</p> <p>3.4、加热装置: 过流式外热器, 卫生级 316 不锈钢材质, 多个加热器串联组成加热组, 提高加热能效。</p> <p>▲3.5、供液管路: 使用符合 CFDA 标准的医用级红、蓝硅胶管, 每个透析单元配有聚砜树材质 U 形小循环; (验收时提供硅胶管路 CFDA 标准证明文件)。</p> <p>3.6、配液泵、供液泵: 优质水泵, 卫生级 316 不锈钢泵体, 耐高温、耐腐蚀。</p> |
| <p>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 (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 |
| <p>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要求</p> | | | | | |
| <p>▲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p> | <p>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生街 235 号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p> | | | | |
| <p>▲投标报价</p> | <p>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到达采购人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 | | | |
| <p>▲质保期</p> |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产品整机保修期≥1 年 (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 (配置) 要求”中另有要求, 按其规定)。若厂家负责 (承担所有费用) 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 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p> | | | | |
| <p>▲付款条件</p> | <p>无预付款, 中标人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发票, 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全合同款。</p> | | | | |
| <p>▲售后服务</p> | <p>1、售后服务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②送货上门; ③问题响应时间: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 在≤1 小时响应, 在≤8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 (如有不一致, 以标准高者为准,</p> | | | | |

| | |
|----------------------|---|
| | <p>下同) 进行维修, 一般问题应在≤24 小时处理完毕,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 小时解决, 48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 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 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 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 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 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 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 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 保修范围内, 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 以标准高者为准) 积极修理, 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 只收成本费。</p> <p>2、培训: 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 确保其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培训次数、时间、地点、人数由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p>3、安装调试: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 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4、技术支持与服务: 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 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原厂保修服务;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 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 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5、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
| <p>▲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 <p>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 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 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5、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 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p> |

| | |
|-----------|---|
| | <p>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
| ▲其他要求 | <p>1、货物必须是为原厂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使用货物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实施和安装要求：①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装；②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③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安装，确保安全。</p> <p>3、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①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②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③供货时须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维修资料。</p> |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核心产品 | <p>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u>中心供液系统</u>”，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包装和运输（如有） | 无要求 |
| 保险（如有） | 无要求 |
| ▲产品质量要 |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 |

| | |
|---|----------------|
| 求 | 的产品。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无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给予加分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无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给予加分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 |
| <p>▲1.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p> <p>▲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p>3.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进口产品必须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4.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对采购人教学活动、学术研究的支持，资源共享等）；</p> | |

分标 3：采购预算 338000.00 元

|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号条款为一般性参数指标，如超过 3 项以上负偏离，负偏离达到 4 项（含）或以上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臭氧水疗仪 | 1 | 台 | 29 | 工业 | <p>1、臭氧水疗仪</p> <p>适应范围：具有强效消毒灭菌功能，止疼镇痛以及免疫调节作用，并能提高局部组织含氧量，改善微循环加速病灶迅速痊愈。适用于皮炎、湿疹、带状疱疹、外伤、烧烫伤、糖尿病足等表浅炎症性皮肤病的辅助治疗。</p> <p>性能指标</p> <p>1、正常工作条件：</p> <p>a) 供电电源：220V</p> <p>b) 额定功率：350W</p> <p>c) 供水源：需要达到国家规定的自来水标准使用性能</p> <p>▲2.1 输出臭氧水浓度：1.0mg/L~7.5mg/L</p> <p>2.2 臭氧治疗液温度：15℃~43℃</p> <p>▲2.3 液位</p> <p>水箱液位实时显示</p> <p>2.4 治疗液超温报警及出水口温度与实时温度误差</p> <p>a) 治疗液保护温度为根据季节和地域随时设置，超出界限值仪器出现报警。</p> <p>b) 实时温度与出水口温度误差为±2℃。</p> <p>2.5 输出：单通道输出</p> <p>▲2.6 臭氧治疗液流量：6500mL/min±10%</p> <p>2.7 臭氧治疗液冲洗时间设定：0min-60min</p> |

| | | | | | | |
|---|----------|---|---|-----|----|--|
| | | | | | | <p>2.8 噪音：≤67dB(A)</p> <p>2.9 排放臭氧浓度：≤0.15mg/m³</p> |
| 2 |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 | 8 | 台 | 0.6 | 工业 | <p>1. 主机采用抗阻燃的金属钣金材质经现代工艺制成，优于 ABS 塑料外壳时间久后整体腐蚀变旧现象。使用安全。方便日常维护、保养。</p> <p>▲2. 大功率静音风机，大、中、小三级可调风量，上进下出，独特的循环通风结构达到无死角消毒效果。</p> <p>3. 电机具有温度自控装置，避免电机温度过高造成损坏。</p> <p>▲4. 等离子发生器消毒维护，主机均有文字，指示灯提醒功能，主机均有文字，指示灯提醒功能。高频高压等离子体发生器，无需更换，永久使用。</p> <p>▲5. 消毒效果：空气中自然菌平均消杀率≥90.00%，白色葡萄菌≥99.90%，臭氧浓度≤0.004mg/m³（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 液晶屏幕显示，触摸按键及多角度远距离红外线遥控操作。</p> <p>▲7. 手动和自动两种消毒模式可随意切换，4组自动消毒时间模式，可根据消毒要求随意设置。</p> <p>8. 高效 HEPA 过滤层，有效过滤过敏原，针对 PM2.5 净化可达 99%可净化 0.3um 以上的颗粒物。</p> <p>9. 消毒时间累计显示，方便操作者统计工作。</p> <p>10. 可实现人机共存，对人体无任何伤害，实现动态持续消毒，减少病菌交叉感。</p> <p>11. 噪音≤55dB</p> <p>12. 输出电压强劲：4000-8000v</p> |

| | | | | | | |
|--|--|---|--|--|--|--|
| | | | | | | 13. 额定功率：≤120W 14. 额定电压：220V 15. 适用体积：≥100m ³ |
| <p>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 | |
| 第二部分：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交货时间和 交货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生街 235 号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 | | | |
| ▲投标报价 | | <p>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到达采购人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整机保修期≥1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厂家负责（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 | | | |
| ▲付款条件 | | 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全合同款。 | | | | |
| ▲售后服务 | | <p>1、售后服务要求：①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1小时响应，在≤8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解决，48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p> | | | | |

| | |
|----------------------|--|
| | <p>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培训：中标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其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培训次数、时间、地点、人数由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p>3、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5、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
| <p>▲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 <p>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5、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

| | |
|-------------------------|---|
| <p>▲其他要求</p> | <p>1、货物必须是为原厂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送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本项目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使用货物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2、实施和安装要求：①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装；②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③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p> <p>3、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①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②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③供货时须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维修资料。</p> |
| <p>▲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 <p>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
| <p>第三部分：其他说明</p> | |
| <p>▲进口产品说明</p> | <p>本分标中所有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
| <p>▲核心产品</p> | <p>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u>臭氧水疗仪</u>”，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p>包装和运输（如有）</p> | <p>无要求</p> |
| <p>保险（如有）</p> | <p>无要求</p> |
| <p>▲产品质量要求</p> | <p>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p> |
| <p>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p> | <p>无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给予加分</p> |
| <p>能力或者业绩</p> | <p>无要求，符合评分要求给予加分</p> |

| | |
|---|---------------|
| 要求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 | |
| <p>▲1.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p> <p>▲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p>3.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进口产品必须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公司才能给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4.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对采购人教学活动、学术研究的支持，资源共享等）；</p>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 办公设备 |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05 3D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18 扫描仪 |

| | | | | |
|----|------------------|----------------------|-------------------------|---|
| 3 | A02020200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 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4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 | | | |
|----|----------------------|-------------------------------|--|--|
| | | |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10 洗 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19 热 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 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 LED 筒灯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4850) | |
|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

| | | | | |
|----|------------------|-----|--|--------------------------------|
| 15 | ★A050201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7.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
| 8.1 |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质量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
| 1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 |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出具的《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u>年<u>6</u>月至<u>2024</u>年<u>11</u>月内任意<u>1</u>个月的依</p> |

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1) 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 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 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
|---------|---|
| |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8.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可提供）</p> <p>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6.2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物到达采购人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
| 17.2 |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
| 18.1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20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
| 21.1 |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3 |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4.3(1) |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
| 24.3(2) | <p>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等</p> |

| | |
|---------|--|
| 25.3(2)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
| 29.1 |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9.2 | <u>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u>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3 </u> 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 3 </u> 名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质量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 35.1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免缴纳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6-2871181，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A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9.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
| 40.1 |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40.2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

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

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

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

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中标金额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元~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元~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元~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元~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 (2) 或者第 5.2 条 (2) 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p> |

| | | | |
|---|--------------------------------|----------------------------------|---|
| | | | <p>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p> |
| 2 | <p>技术分 (满分 41分)</p> | <p><u>技术性能分</u> (满分 33分)</p> |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分规则如下：</p> <p>(1) 基本分 (满分 30分)</p> <p>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 (未标注▲) 有负偏离的，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p>(2) 设备性能分 (满分 3分)</p> <p>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 (未标注▲) 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即正偏离) 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评定为正偏离的，每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p> <p>注：①投标人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p> <p>②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
| | | <p><u>项目实施方案</u> (满分 8分)</p> |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切实际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p>一档 (2 分)：项目实施方案稍有欠缺；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 (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稍有不足；保证项目实施的安装人员有 1 人、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稍有欠缺。</p> <p>二档 (4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p> |

| | | | |
|---|-----------------------------------|--------------------------------------|---|
| | | | <p>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方案有重点内容、能提供设备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安装人员有 2 人、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合理。</p> <p>三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涵盖范围广；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设备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安装人员有 3 人，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可行有效，措施列举，对项目需求有分析，流程规划合理。有交货进度计划，措施具体有效。</p> <p>四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清晰、细化、完善，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涵盖范围非常广；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详细的设备对接方案，目标明确，且方案重点内容突出，措施具体，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流程规划描述详细、规划合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安装人员有 4 人及以上的 implementation 团队；有细化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团队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严谨，措施先进。有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项目组织安排合理详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完善高效；方案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完整、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能高效的为采购人提供支持。</p> <p>注：技术负责人与安装人员不能为同一人。</p> |
| 3 | 商务分 (满 分 <u>29</u>) | 售后服务分 (满 分 <u>23</u> 分) | <p>售后服务方案 (满 分 15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p>一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售后服务人数不少于 2 人，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充足。</p> <p>二档（10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售后服务人数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有 2 人具备医疗设备售后服务经验，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保障 36 小时内解</p> |

| | | |
|-----------------|-------------------|--|
| 分) | | 决问题，质量保证期 2 年，并提供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等内容。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售后服务人数不少于 3 人，都具备医疗设备售后服务经验，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保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量保证期 3 年，提供服务保障体系，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紧急情况处理、质量保障方案，投标文件中能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整体方案优于采购需求。 注：售后服务人员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
| | 培训方案分 (满分 8 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一档（3 分）：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每种设备培训讲师不少于 1 人。 二档（6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每种设备培训讲师不少于 2 人；有过培训讲解经验，可提供跟台服务、使用后继续培训服务，对项目有效保障。 三档（8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每种设备培训讲师不少于 2 人；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培训医院维修人员熟悉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操作规范流程图等，对项目保障力度高效；培训形式多样化容易被接受（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线上网络授课、头脑风暴等），提供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操作规范流程图等全部培训资料，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
| | 履约能力分(满分 2 分) | 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
| | 业绩 (满分 2 分)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有效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 |
| 政策分 (满分 2 分)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

| | | | | |
|---------------------------------|--|--|--|---|
| | | | |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
| <p>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p> |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小写）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__%，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

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付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生街 235 号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详细验收方案附后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整机保修期_____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全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8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按合同第八、第九条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

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采购需求；
-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7、中标供应商的澄清通知及澄清函（如有）；
- 8、中标通知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 10、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 质保期责任: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承担。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人和中标人按具体项目完成时间商定，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①采购单位采购部门人员、实际使用部门人员及中标供应商参与到货验收。②采购单位实际使用部门人员、专家成立验收小组，与中标供应商一同进行安装调试环节检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③履约验收：采购单位实际使用部门人员、专家对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售后及配套服务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

4. 履约验收程序

交付前检验：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到货检验：采购人按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承诺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安装调试检验：①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单位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再通知采购单位开展最终验收。②采购人接到通知，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采购单位实际使用

部门人员、专家成立验收小组，与中标供应商一同进行安装调试环节检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配套服务检验：质保期结束后，由采购单位实际使用部门人员、专家对货物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

履约验收内容包括：①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所有承诺的指标；②售后服务承诺；③采购需求；④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承诺的内容。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产品应符合招标合同技术要求。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如国家政策变化对采购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采购实施工作无法继续推进，则应暂时停止有关工作，根据国家最新政策重新评估采购实施可行性，如可以延期执行计划的，延期执行，不能延期执行的，终止采购。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如实施环境变化对采购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采购实施工作无法继续推进，则应暂时停止有关工作，根据最新实施环境变化评估采购实施有关工作可行性，如可以延期执行计划的，延期执行，不能延期执行的，终止采购。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重大技术变化对采购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采购实施工作无法继续推进，则应暂时停止有关工作，根据最新技术变化评估采购实施有关工作可行性，未完成评标工作的，调整技术要求后延期采购，完成评标工作并已签订合同才发生重大技术变化的，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下一步处理事宜。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原则按通过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核通过的最终预算执行采购；采购预算获批后的调整应通过财政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审批同意，方可按调整后的预算执行采购。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的程序合理、合法、公正地处理相关质疑、投诉，按处理结果及时跟进项目进度。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如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发布结果公告后及时告知供应商失败的原因，杜绝二次错误；如因招标条款设置不合理问题、技术标准过高导致招标失败，则建议合理修改后重新开展采购工作。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①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并向监管部门进行书面汇报，获得书面同意；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②供应商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参照《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向监督部门书面汇报。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

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